

西南民族大学 2026 年畜牧学博士研究生 普通招考实施细则

一、培养方式

畜牧学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方式均为全日制（含定向与非定向）。

二、报名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学位要求：申请人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国外、境外获得的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学科要求：硕士毕业于畜牧学及生物学、兽医学等相关学科专业，具体由畜牧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4.学术要求：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2026年3月15日，下同），在畜牧学科或相近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5.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6.符合《西南民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它基本条件。

(二) 网上报名

详见《西南民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 材料提交

1. 申请人须下载并填写《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按顺序整理材料，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将自查表和申请材料电子件（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压缩包（命名方式：姓名+材料类型）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地址 chenjx@swun.edu.cn，邮件命名方式为博士申请+姓名+所申报导师姓名。

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提交清单

顺序	材料内容	备注
1	西南民族大学报考 202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1. 报名信息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必须由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院校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由考生的档案管理部门签章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居住地街道办事处签章。 2. 考生无需提供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简表。
2	研究生学籍在线认证报告或已获得的最高学位证、学历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为应届硕士毕业生的须提供硕士阶段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须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	专家推荐书	申请人至少提供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书面推荐意见。
5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单	申请人须提供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学位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单。
6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	申请人须提供5000字以上的科研计划
7	硕士毕业论文（含论文评审专家评议书复印件2份）	应届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开题报告。
8	各类英语水平证书或证明、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包括杂志封面、目录、正文，不超过5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 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2026年3月15日）。 2. 期刊、项目、专著、科研成果的认定，依据西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申请人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提供，通过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填报，生成后打印。
10	提交博士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	《自查表》在畜牧兽医学院官网下载。
11	《西南民族大学畜牧学博士生申请材料审核汇总表》电子版	《汇总表》在畜牧兽医学院官网下载。

2.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在资格复审阶段须将网报阶段提交材料的打印件（一式两份）交学院留存。

3.特别提示：（1）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资格审查按“不合格”处理；（2）所有材料提交后不退还；（3）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再受理。

三、考核

（一）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领导、管理、检查和监督博士生普通招考工作。畜牧兽医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含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院纪委负责人等，具体负责博士生普通计划招生工作。

（二）考核流程

1.资格审核：学院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成立5人及以上（单数）考生资格审核小组，负责集中审核申请者的资格，包括确定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确定考生的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是否按时完成缴费等，并做出审核结论。审核通过的考生，经学院公示3日无异议、研究生院复核无误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材料评议：学院成立由7人及以上（单数）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由学院指定组长，成员均应为学校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在岗导师，共同负责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定打分。评议结果在西南民族大学畜牧兽医学院官网公示3日。

综合考核专家组依据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分，最高为 100 分。材料评议评分细则按照以下条件计算分值，加满 100 分为止。对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及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PNAS 等发表论文的考生，直接满分 100 分并作为优先录取条件。

(1) 论文加分及认定办法

论文成果	基础 分值	每增加一 篇加分分 值
① ESI0.1%热点论文	90	10
② ESI Top 1%“高被引论文”	90	10
③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英文领军期刊	85	8
④ SCI 一区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期刊分区为依据,以文章发表当年升级版大类为准,下同)	85	8
⑤ 自然指数期刊、科学通报(中文版)、中国科学(中文版)	85	8
⑥ SCI 二区 top 期刊	80	6
⑦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英文梯队期刊	80	6
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中文领军期刊	75	4
⑨ SCI 二区期刊	75	4
⑩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中文梯队期刊或高起点新刊	70	3
⑪ SCI 三区期刊	70	3

⑫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位列第一的期刊（不含 G62/63 类）	70	3
⑬ SCI 四区期刊	65	2
⑭ 除以上类别以外的其他 CSCD 收录期刊	60	1

论文成果	基础 分值	每增加 一篇加 分分值
① ESI0.1%热点论文	90	10
② ESI Top 1%“高被引论文”	90	
③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英文领军期刊	85	8
④ SCI 一区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期刊分区为依据，以文章发表当年升级版大类为准，下同)		
⑤ 自然指数期刊、科学通报(中文版)、中国科学(中文版)		
⑥ SCI 二区 top 期刊	80	6
⑦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英文梯队期刊		
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中文领军期刊	75	4
⑨ SCI 二区期刊	70	3
⑩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中文梯队期刊或高起点新刊		
⑪ SCI 三区期刊		
⑫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位列第一的期刊（不含 G62/63 类）	65	2
⑬ SCI 四区期刊		

⑭ 除以上类别以外的其他 CSCD 收录期刊	60	1
------------------------	----	---

(2) 获奖、专利、项目及著作认定及加分办法

成果类别	名称及排名	每项加分分值
获奖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30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二至十）	15
	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	20
	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二至八）	10
	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10
	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二至六）	5
专利	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5
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	20
	主持省部级项目	10
	主持厅局级项目	5
著作	B 类以上出版社, 畜牧学相关领域学术专著（主编或副主编）	10
	B 类以上出版社, 畜牧学相关领域学术专著（参编）	4

(3) 有其他国家级重大成果或其他特殊成果的，由畜牧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商定。

注：论文、获奖、专利、项目及著作等成果均须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之间取得的，且所有成果须为畜牧学及相近学科的学术性成果。

3.综合考核名单的确定：根据考生的材料评议成绩，结合招生计划，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

(1) 普通计划考生：以导师为口径，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导师预计招收人数的 300%。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以一级学科为口径，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人数不超过该专项计划预计招生人数的 300%。

综合考核前，如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后面考生可依次递补进入综合考核。

4.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专业外语等，结合考生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意见、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以及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情况进行考核。

(2) 综合考核方式：英语考核分为英语口语和笔试环节，共计 40 分钟；申请者以 PPT 形式介绍本人的简历、在校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或硕士论文的主要成果、发表论文情况及对未来读博期间研究工作设想等（10-15 分钟）；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综合考核内容进行提问（8-10 分钟）。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3) 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考核成绩占比 10%（满分为 10 分）。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英语考核成绩低于 6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考核时间及安排：畜牧兽医学院官网另行通知。

四、录取

考生录取总成绩=材料评议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学院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普通计划以导师为口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一级学科为口径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五、申诉

对招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提交书面意见，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回复。如考生仍有异议，由学院提出，学校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六、学习年限

畜牧学博士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

七、其他

（一）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材料评议成绩、综合考核成绩，请查看畜牧兽医学院官网公告。

（二）拟录取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将本人人事档案（非定向考生）和体检报告交至畜牧兽医学院。

(三) 考生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有效，学院将在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录取、新生入学等阶段对考生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查，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发现查实，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申请本校博士生资格，且三年内不能申请本校博士生；已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已注册学籍的将取消学籍。

(四) 现役军人报考，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五) 学院联系电话：028-85523231

西南民族大学畜牧兽医学院

2026年2月26日